



## 安全發展密不可分 完成立法輕裝上陣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成爲近期最受關注的話題。署名「港澳平」的一系列關於二十三條立法的文章揚清激濁、辨明是非，給社會公眾很大啟發。最新一篇題爲《爲什麼說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將保障香港更好發展》，從三個層面引導公眾正確認識和理解完成二十三條立法與保障香港更好發展的關係，讓香港社會各界清醒看到，不僅要堅決駁斥把安全和發展對立起來的謬論，更要堅定把安全和發展有機結合起來，護國安港安，保國安護家安。社會各界全力以赴支持盡快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就是要讓香港「輕裝上陣」拚經濟、謀發展，讓社會各界、全港市民分享更多繁榮發展的紅利。

國家主席習近平曾指出，「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特別行政區社會大局穩定，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深刻揭示了維護國家安全與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關係。

港澳平的最新文章從三方面深入透徹地闡述了維護國家安全與保持香港繁榮發展的邏輯關係：「第一，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將進一步築牢『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根基。」「二十三條立法將與香港國安法一起構築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強防線，並共同成爲護衛『一國兩制』的重要法律保障。如此，『一國』原則愈堅固，『兩制』優勢愈彰顯，『一國兩制』將行得更穩、行得更遠；」「第二，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將進一步爲香港經濟民生建設提供良好環境。」「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將補上香港維護國家安全仍存的短板、漏洞，從而確保未來能夠有效防範化解各種安全風險，香港就可以在安全環境下一心一意謀發展，聚精會神搞建設。」「第三，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將進一步改善香港營商環境，更好發揮香港獨特地位

和優勢。」「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將更增強香港社會的穩定性和法治的確定性，使香港更好發揮自身獨特地位和優勢，繼續成爲人們投資興業的熱土。」

香港國安法制定實施前後的正反經驗，已經讓香港社會深刻認識到，保國家安全就是保「一國兩制」，就是保香港繁榮發展，就是保香港的民主自由，就是保香港全體居民的人權和根本福祉，就是保所有外國和內地來香港投資者的利益。被視爲市場核心指標的銀行體系總存款，去年首11個月的總存款達到16萬億港元，較前一年同期增加4.1%；新創企業較2022年增加270家，至4,300多家；在經濟自由度和競爭力排名中，香港繼續名列前茅，乃至位列全球第一。事實證明，實施香港國安法不僅沒有令海外投資者對香港卻步、損害香港競爭力，反而令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更彰顯，發展空間更大。

全世界大多數國家都有完善的國家安全法，紐約、倫敦、東京、新加坡等著名的國際金融商業中心城市，其所屬國家很早以前已訂立國家安全法律，而且還在不斷訂立數量龐大、覆蓋廣泛、規管嚴厲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這些地方的經濟發展並未因此受到影響。完成二十三條立法，與香港國安法互相補充，進一步完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符合國際慣例，對香港發展百利而無一害。將國安與經濟發展對立起來，不但邏輯混亂，更是別有用心攻擊抹黑香港的國安法律，企圖繼續給香港發展埋下重大隱患。

沒有國家安全，發展就無法得到保障。經歷風波洗禮，香港社會各界深明，國家安全和繁榮發展密不可分的道理，必定全力支持二十三條立法順利完成，寫好香港由治及興新篇章。

##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為香港盛事經濟保駕護航

球王美斯缺陣周日的香港大球場表演賽，令全城失望及不滿。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昨日會見傳媒交代事件時表示，當局會繼續推動盛事落戶香港，帶動文體旅發展及帶動經濟，亦會汲取今次事件的經驗，與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進一步改善有關工作。此次活動令盛事變憾事，主辦方責任不可推卸，不能僅僅以簡短回應及撤回申請相關基金敷衍了事，政府須依法追究其責任，維護公眾利益。未來政府有必要加強對盛事活動中介的監督與支援，既充分借助市場力量，更全面保障香港利益，爲辦好更多盛事、振興本港經濟護航。

此次活動主辦方事前鋪天蓋地宣傳，以美斯出場作賽爲招徠，吸引數以萬計球迷、市民不惜花重金入場。結果活動貨不對辦，令球迷和公眾在金錢、精神上受損，主辦方作爲活動的合同簽約者、執行者負有不可推卸責任。主辦方撤回申請M品牌及1,600萬元政府資助，只是自知有愧，卻不足平息公眾的不滿。早前另一位足球巨星C朗拿度原定隨隊造訪深圳上演表演賽，結果因傷無法上陣，主辦方隨即宣布表演賽延期舉行外，球迷更可獲全額退款，包括因比賽訂了機票、酒店的費用亦會賠償。

今次活動備受爭議之處之一，就是主辦方與國際邁亞密的協議有免責條款，允許美斯等球星可「因傷豁免上場」。有本港法律界人士指出，香港有《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可凌駕於購票的免責條款，並基於公平及合理兩個原則。根據條例附表二運用合理標準驗證的「準則」，當中有列明

顧客是否由於某項誘因而同意有關條款等，若在事後發現存在不公平、不合理的情況，可以向法庭申訴。消委會昨日作出的聲明亦提醒，所有門票持有人應保留門票、收據和其他相關憑證，若日後需要追討亦可以保障自身權益。至於事件是否涉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則交由相關執法部門進行研究。

不論是參考外地處理的經驗，還是根據本港法例，此次活動主辦方都有法律責任，並商業道義向購票入場的觀眾作出賠償，而非簡單介紹事經過、表達一句「遺憾」就能過關。政府應認真研究有關法律，促使主辦方盡快交代退款、賠償的方案，協助市民透過民事索償，以做效尤，對香港和市民利益負責。

早前政府預告今年上半年有超過80項盛事在港舉行，並宣布會成立跨部門盛事統籌協調組，加強推動盛事，協助有意在港舉辦活動的機構。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表示，政府會更主動出擊，爭取更多國際大型盛事落戶香港。旅遊發展局會利用其現有內地和海外網絡，連同貿易發展局和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全球物色合適的盛事，再與活動主辦人或中介人積極聯繫，商討在香港舉辦有關盛事的可行性、所需支援和配套安排。

辦好盛事當然要遵循有爲政府和高效市場結合的原則，未來政府要加強統籌協調，尤其要嚴選有公信力、影響力的中介，並透過法律專家、業界精英審視相關合約條文，避免「美斯缺陣」事件重演，爲香港盛事經濟保駕護航。

# 陳沛敏作供稱編採決定受黎看法影響 按指示「做大」美駐港總領事演說 黎智英講明要用報道嚇壞生意佬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外案，昨日續由控方從犯證人、《蘋果》前副社長陳沛敏作供。陳承認會受黎對某新聞是否看重而影響其編採決定，包括把「彭斯晤陳太」、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竄逃台灣地區事件刊登爲《蘋果》頭版，以及按指示「做大」美駐港總領事演說，並多報道商界對修例的擔憂和反對。庭上公開的通訊紀錄，黎直言要用《蘋果》報道來「嚇壞那些生意佬」，更形容商界的生意人是「怕死鬼」。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昨日在庭上展示2019年3月4日，黎智英以WhatsApp向陳沛敏發送一篇《華盛頓觀察家報》的報道連結，以美國和北京就香港自治問題互相指責爲題，指示陳沛敏「做大」。陳沛敏回覆說，美國駐港總領事演說當日已是A2全版報道，但會「明天繼續」。法官李運騰問為何不拒絕黎智英的要求，陳沛敏說已婉轉告訴他，但黎智英很重視該單新聞，故會看看有什麼跟進報道。李運騰再問，黎智英認爲某新聞重要或不重要，是否會影響她的編採決定，陳沛敏說「都有」。

控方又在庭上展示《蘋果日報》在2019年3月24日刊出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見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的頭版新聞，並刊登了陳方安生和彭斯對望握手相片，圖片下方寫明「公民黨提供圖片」。控方問陳沛敏，為何2019年3月23日黎智英與她互傳信息後，翌日便把「彭斯晤陳太」事件刊登頭版。陳回應稱，當時認爲有新新聞價值外，「當然黎生說要『做大』都是一個因素。」

控方遂展示黎智英在2019年3月24日的WhatsApp信息紀錄，顯示前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把相片傳送給黎智英，黎智英再把相片轉發予陳沛敏。陳沛敏供稱，她收到轉發相片時，並不知道黎智英是轉發誰的信息。

### 形容商界生意人是「怕死鬼」

控方展示2019年3月30日黎智英與陳沛敏的WhatsApp對話：「請繼續做在大陸做生意的香港商人面對的危險，嚇壞那些生意佬，讓建制派不敢造次。」以及「對，對付這些怕死鬼可能是我們的絕招。」法官李運騰問，黎智英這是在建議還是指示方向，陳沛敏說視之爲「指示」，並確認當時所指的「怕死鬼」意指「生意人」。

### 曾指示同事多做商界對修例擔憂

陳沛敏憶述，其後曾有指示同事多做些商界對修例的意見和擔心。至於一篇叫市上街的專欄文章《西環集中營：集結商界專業人士7.1上街》是由哪一位政治版同事所撰寫，她並不知道，因爲《西環集中營》是一個定期專欄，所有作者的筆名均是「季陶」，她雖是《蘋果》實體報紙的最終負責人，但該專欄管理是由時任執行總編輯林文宗負責。

控方又展示2019年4月1日的報道「黎智英：倘修例傳媒有得做」，陳沛敏指以上句子確爲黎智英的看法，是直接引述其說話。控方引述報道內容其中一段：「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昨日也有上街，直言今次修例『慘過二十三條（立法）』，一旦通過香港將連僅有新聞自由也會消失。」陳沛敏認爲，黎智英覺得逃犯條例會作「政治檢控」用途，故以修例與二十三條立法比較。

至於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竄逃台灣地區的頭版報道，2019年4月26日黎智英在清晨時分，向她傳送數十個有關林榮基離開香港赴台灣地區的信息，翌日有做A1頭版，標題亦有叫市民「明日上街」。控方問她為何會決定將該新聞做頭版，陳表示事件除本身有新新聞價值外，提供獨家相片的人亦要求以做頭版作爲交換條件，而且時任社長張劍虹4月26日當日亦在台灣地區，很緊張該單新聞並親身協助訪問和撰寫林榮基的新聞稿。



◆黎智英由囚車押送至法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陳沛敏(左一)承認會受黎對某新聞是否看重而影響其編採決定。  
資料圖片

▲庭上公開的通訊紀錄，黎直言要用《蘋果》報道來「嚇壞那些生意佬」。  
資料圖片

## 《蘋果》日開三會 羅偉光僅大新聞時出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蘋果日報》前副社長陳沛敏昨日在庭上作供時，簡介《蘋果日報》每天運作流程。她說每日下午2時半，《蘋果》會進行「鋤報會」，討論當日出版的《蘋果》，包括新聞角度及選用的相片；至下午3時，就會進行「初會」，討論翌日出版的報紙，各部組代表會講述當天的新聞，陳等高層會就此發表意見；至下午5時半，會開「編前會」，決定翌日報章的頭條，各新聞的版位等。另在每周二亦會開會，主要討論未來一周的重點新聞，以及各部組的部署。

至於主責《蘋果日報》電子版，亦是本案認罪被告之一的前總編輯羅偉光，則大概會每周出席「鋤報會」三四次，另會視乎新聞大小才出席「初會」，例如一年一度財政預算案「出爐」時。被問到香港國安法是否大新聞時，陳回應說是，但同時指出香港國安法由醞釀到實施有一段時間，羅不會每日出席。

陳沛敏稱，因自己健康關係，每晚8時會離開公司，林文宗則如同她的副手，除每日一同出席會議外，在她晚上離開公司後會負責深夜報紙出版事宜，兩人會以WhatsApp保持聯絡，林文宗亦會在她放假期間處理她的工作。

### 《蘋果》用「Slack」如發內部公告

陳沛敏另指，她與黎智英、張劍虹、羅偉光、林文宗、馮偉光(筆名盧峯)及楊清奇(筆名李平)等人均曾用WhatsApp、公司電郵及通訊軟件「Slack」溝通。法官李運騰問為何在使用WhatsApp及公司電郵溝通的同時，仍須使用「Slack」。陳坦言，個人不特別喜歡用Slack，但公司鼓勵員工使用，黎智英向壹傳媒及《蘋果》宣布事項時亦會使用，令在Slack發信息就像是發內部公告一樣。

## 黎指示陳沛敏助「香港監察」發新聞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蘋果日報》前副社長陳沛敏昨日在庭上作供，稱黎智英於2017年10月31日向她發WhatsApp信息，指剛與英國人Ben Rogers晚飯，又指Ben Rogers與英國一些國會議員成立了「香港監察」(HK WATCH)，並已將她的聯絡方式交予Ben Rogers，以便日後聯絡及向對方提供協助。

陳沛敏續稱，Ben Rogers即是「香港監察」創辦人羅傑斯Benedict Rogers，對方其後有與她聯絡，通常是發送「香港監察」的新聞稿予《蘋果》發布，一開始只是介紹該組織成立資料，並就「香港自由人權狀況發表意見」，直至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香港監察」開始就香港事務頻密發稿，包括Ben Rogers曾欲入境香港但被拒的事件，《蘋果》亦有發布。

控方問陳沛敏，「香港監察」是親中還是反中的組織，陳沛敏直言「香港監察」與Ben Rogers同樣對中國「比較批判」。控方其後展示Ben Rogers向黎智英所傳送的信息，內容是要求黎智英爲「香港監察」介紹財經版的編輯或記者，以協助就研究商界疑慮與侵蝕法治、自主和自由之間的聯繫作資料搜集。

陳沛敏確認黎智英有將上述信息轉發予她，她其後將《蘋果》財經版助理總編輯Joseph Wong的聯絡資料傳送予黎智英。